**特别警示条款**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ZZXCG-2025-0038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陆路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2家或以上的情形）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 **价格** | | | **20** |
| **2** | | **技术部分** | | | **55**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2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施方案，内容重点包括：  1.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  2.本项目软件平台功能开发技术方案（重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3D落图、设备智控、AIOT方面）；  3.本项目物联感知建设及已有系统对接技术方案。  **（二）评分依据：**  上述1-3项累计得分，每满足一项得25分，最高得75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 评价为优：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项目软件平台功能开发技术方案，物联感知建设及已有系统对接技术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且方案设置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的，得25分；  2. 评价为良：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项目软件平台功能开发技术方案，物联感知建设及已有系统对接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方案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5分；  3. 评价为中：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项目软件平台功能开发技术方案，物联感知建设及已有系统对接技术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且方案设置基本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0分；  4. 评价为差：对本项目的现状理解与需求分析，项目软件平台功能开发技术方案，物联感知建设及已有系统对接技术方案差的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2.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3.应急预案及措施；  4.对紧急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配备工具、维护流程）所制定的方案。  **（二）评分依据：**  上述1-4项累计得分，每满足一项得20分，最高得80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评审为优：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全面具体，对紧急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配备工具、维护流程）制定的方案十分完善，得20分；  2.评审为良：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对紧急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配备工具、维护流程）制定的方案比较完善，得15分；  3.评审为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比较简单，对紧急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配备工具、维护流程）制定的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  4.评审为差：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差，对紧急情况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配备工具、维护流程）制定的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  1.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2.质量控制方案；  3.完成时间控制措施；  4.人员配备方案。  **（二）评分依据：**  上述1-4项累计得分，每满足一项得20分，最高得80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打分：  1.评审为优：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具体，质量控制方案和完成时间控制措施手段得当，人员配备方案十分完善，得20分；  2.评审为良：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全面具体，质量控制方案和完成时间控制措施手段比较得当，人员配备方案比较完善，得15分；  3.评审为中：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比较简单，具有对应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完成时间控制措施，人员配备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  4.评审为差：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差，质量控制方案和完成时间控制措施差，人员配备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投标人承诺定期清理与平台或采购人在对接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避免数据被滥用、泄露或长期留存；  2.服务期限届满后，投标人承诺提供过渡期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的服务，至采购人新的合约生效之日止。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规则评分。  1.具有计算机类或通信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得30分；  2.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30分；  3.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物联网技术应用工程师证书得20分；  4.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0分。  以上4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第1项提供毕业证书及学历信息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由于日期较早无法查询的，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国外学历证书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2.第2-4项提供证书扫描件；  3.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0 |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为投标单位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  1.测试工程师1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证书、人工智能技术证书证书，每提供任意1个证书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  2.安全工程师1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每提供任意1个证书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0分  3.架构工程师1人：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0分，本小项最高得40分。  以上3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2.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 **商务部分** | | | **2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认证证书情况：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提供以上3个证书得100分，否则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所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认证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开始时间为评判依据）设施设备类或物联感知类建设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盖章页、关键页（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物联网”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份得50分，最高得50分。  2.投标人具有“远程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每提供一份得50分，最高得50分。  （知识产权名称需体现“物联网”、“远程控制”等关键词，符合同一名称要求的知识产权，不重复计分，以得分较高的计取分数，同一知识产权证书符合不同知识产权类别的，可重复计分）  **（二）评分依据:**  1. 若为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投标人）；若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相对应的证书扫描件（著作权人为出售/出租方）和购买（或租赁）合同关键信息。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其总公司的证书也可得分，要求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或其总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2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服务网点-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4** | | **诚信情况** | | | **5**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自行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

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操作指引请按照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深圳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相关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内控制度执行。 | |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标前会议 | 不组织 |
| 12/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20 | 投标有效期 | 120个日历日 |
| 22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25 | 投标文件的大小 |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
| 26 |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
| 3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 42 |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公开招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公开招标失败，重新采购。 |
| 4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 52.8 | 投诉 | 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5）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5883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陆路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 | 961,242.38 |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深圳陆路口岸管理区域包括8个一线口岸：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皇岗口岸、罗湖口岸、文锦渡口岸、莲塘口岸、沙头角口岸和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口岸管养单位履行陆路口岸物业管理服务职能，管理维护监管区域内物业场地、设施设备、供水供电、消防安全、卫生绿化和治安保卫等，承担口岸运行管理的运行保障任务。对口岸区域内的设施设备、供水供电、消防安全等进行维护管理时，通常是通过传统的人力巡检的方式进行操作，较费时费力，人力成本高，而且对故障的发现不够及时。

本次项目将利用已建设的口岸物联感知平台，对莲塘口岸、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的管养工作进行更加智能的操控，避免纯人工巡检的局限性，可以更好地支撑和推动数字口岸的建设，提高管理效率，以及应对设备管理的复杂性。

（二）项目现状

（1）莲塘口岸设备管理现状

莲塘口岸整体管理的设施设备包括1套BAS系统（包括1套通力电梯系统、1套空调新风系统、1套送排风系统、1套生活、污水给排水系统、1套中央空调系统）、2台消防主机（1台保得威尔消防主机、1台三海三江消防主机）、1套海亿达电力系统、1套海康视频云平台监控系统、1套客流统计系统、1套液位系统（3台液位监测）、1套照明控制系统、4套水浸报警系统（4台漏水监测）。

（2）深圳湾口岸设备管理现状

深圳湾口岸整体管理的设施设备包括1套江森中央空调系统、1套霍尼韦尔门禁系统、1套邦奇照明控制系统、2台消防主机（1台霍尼韦尔消防主机、1台三海三江消防主机）、1套海康本地监控系统、1套电力系统、1套捷先给排水系统、1套客流统计系统。

（3）福田口岸设备管理现状

支持福田口岸运行的各类设备，包括配电设备、中央空调、消防系统、照明设备等，目前已有的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包括中央空调系统、消防系统、电力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照明系统、停车场系统等多个设备设施管理系统。

福田口岸已进行了全面的设备设施智能化管理试点建设，在物联感知设备建设方面，已安装373台物联设备，涵盖供配电、中央空调、消防等系统。供配电系统监测发电机前置蓄电池直流电压、机房污水井液位和室内温湿度等；中央空调系统对主机能耗和机房环境进行监测；消防系统监测消防水池液位、消防栓泵开关、消防管网压力等多类参数。物联设备数据通过RS485、LoRa、NB - IOT等方式传输，采集网关将数据上传至服务器，部分设备还可就地显示数据。数据最终汇聚到设施设备管理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和展示。

通过福田口岸物联感知平台与设施设备管理平台建设，将原本相互独立的中央空调、消防、电力等子系统数据统一接入同一平台，实现“一平台管多系统”的集中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无需切换多台电脑操作不同系统，可通过平台或移动端随时查看各系统设备运行信息，同时依托平台工单功能，规范巡检流程（如按预设路线巡检、电子记录巡检结果），提升运维管理的便捷性、规范性与工作效率。

福田口岸虽然已经实现核心系统的物联感知监测，但是，还未具备设备控制能力，无法通过管理平台或移动端对关键设备进行远程或自动调控。例如，照明系统仅能监测灯具开关状态，无法远程开启/关闭特定区域照明或按场景（如口岸客流高峰/低谷）自动调节照明模式；中央空调系统仅能监测冷水主机能耗与温湿度，无法远程调整温度设定或按时间/负荷自动启停设备，仍依赖人工现场操作，智能化管控链条不完整。因此，本次项目需考虑完善福田口岸设备设施管理的建设。

（三）项目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本次项目依托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基于口岸办已建设的物联感知平台底座，通过完成莲塘、深圳湾、福田3个口岸的已有系统对接、物联感知设备点位补充及软件平台升级或新建，实现各口岸设施设备运行数据统一汇聚与可视化管控，提升设备管理效率与运行安全性，构建“一平台管多口岸”的智能化管控体系，赋能口岸管养业务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深圳陆路口岸设施设备管理质量与运营水平。

2.具体目标

（1）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精细化管理

通过将莲塘、深圳湾等口岸的独立设备管理系统（如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集成对接至统一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口岸设备管理流程标准化、规范化与精细化，明确设备运行状况、维护需求、性能参数等精细化管理维度；同时支持对设备的远程监控与控制，包括设备启停、运行参数调整等操作，突破空间限制提升设备可控性与可操作性，进而提升口岸设备管理总体执行效率，适配多口岸规模化管控需求。

（2）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设备稳定性和可用率、安全性

借助信息化手段打通口岸物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在设备管理各环节的协同通道，实现资源共享，减少重复工作与沟通成本，降低设备管理整体成本；通过智能化设备监控与预警系统，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如供配电电压电流、给排水管网压力、空调运行状态），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如管网压力异常、设备温湿度超标），提前预警潜在故障，减少机械故障停工时间，提升设备稳定性与可用率；同时实时监控设备安全隐患（如水浸、漏电风险），及时触发告警并推送处置建议，降低安全事故发生概率，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3）实现多口岸物联感知数据统一汇聚与可视化管控

依托已建物联感知平台，对3个口岸新增411台物联设备（涵盖给排水、供配电、空调、照明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状态与关键参数（如消防泵开关状态、发电机直流电压、空调温度）的实时采集与数据汇聚；通过升级后的设施设备管理平台与移动端，以地图标注、图表可视化（圆环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多口岸设备运行态势、能耗趋势、告警分布，形成“一平台管多口岸”的可视化管控体系，让管理人员全面掌握设备运行全局，支撑高效决策。

（4）完善软件平台功能，适配多口岸智能化管理需求

在已建平台基础上升级设施设备管理平台功能，新增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跨口岸综合态势监测以及视频实时监控与联动；升级移动端功能，支持多口岸切换与设备智控操作，满足运维人员移动化办公需求，全面提升平台对多口岸设备的智能化管理能力；融合AI大模型的能力，赋能口岸设备管理运营运维，建立更直观、更高效、更智能的控制与管理体系。

★三、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平台功能开发（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平台总体态势、视频监控、设备智控、AI告警标准、AI巡检标准、AI保养标准、物联智能问答、AI运营报告、AI告警处理建议、AI设备全息画像、设备设施管理APP端总体态势和设备智控）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莲塘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87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 | 莲塘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4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4 | 深圳湾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14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5 | 深圳湾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3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6 | 福田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184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四、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平台功能开发（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平台总体态势、视频监控、设备智控、AI告警标准、AI巡检标准、AI保养标准、物联智能问答、AI运营报告、AI告警处理建议、AI设备全息画像、设备设施管理APP端总体态势和设备智控） | 1 | 套 | | 2 | 莲塘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87 | 台 | | 3 | 莲塘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4 | 套 | | 4 | 深圳湾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140 | 台 | | 5 | 深圳湾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3 | 套 | | 6 | 福田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184 | 台 | |
| 2 | **★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深圳市。  2.服务期限要求：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上线试运行。 |
| 3 |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人员中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组织团队开展工作，对项目整体进度、质量负责。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投入至少1名人员，作为运维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 4 | ★**运维服务要求**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提供3年运维服务，运维期满后项目结束。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物联感知平台、设施设备管控平台、本次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和对接系统的运维工作。  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硬件设备的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也要保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根据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性能优化：根据实际使用反馈不断调整和完善算法，提高定位精度和分析准确性。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一）技术路线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软件应具备先进、成熟、可靠、安全、易扩展的产品参加项目投标，确保软件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后续升级架构可行性与扩展能力。

（2）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B /S结构。

（3）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4）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5）本项目运维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投标人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6）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技术路线进行充分分析和设计。

（二）建设内容

1.已有系统对接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针对莲塘、深圳湾两个口岸的原有的各设备管理独立系统，充分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通过增加协议网关或协议接口对接方式，将独立分散的子系统集成到统一的管理平台，旨在实现各口岸不同系统间的数据交互与协同工作，为口岸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营提供基础。

（1）针对莲塘口岸，需完成与生活（污水）给排水系统、视频云平台系统、液位系统、水浸报警系统等系统的对接。

（2）针对深圳湾口岸，需要完成与中央空调、视频本地监控、电力系统的对接。

2.物联感知建设

根据项目现场需求，对莲塘口岸、深圳湾口岸、福田口岸增加物联网传感器和数据采集网关，实现设备运行状态、参数采集和数据汇聚。

（1）莲塘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内容包含给排水、供配电系统的前端物联传感器、空调控制器、采集网关、无线传输电台的安装部署。共计87台物联设备，其中：

1）给排水系统：19台；

2）多联机空调控制系统（共计24台室外机；210台室内机）：68台。

（2）深圳湾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内容包含给排水、多联机空调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的前端物联传感器、照明控制器、采集网关、无线传输电台的安装部署。共计140台物联设备，其中：

1）给排水系统：18台；

2）多联机空调控制系统：66台；

3）智能照明控制系统：56台；

（3）福田口岸在本次项目中，主要是对福田口岸的中央空调系统加装空调温控面板，完善福田口岸整体智慧物联建设。本次共计安装184台物联设备。

3.软件平台开发

本项目主要是在口岸办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设备设施管理平台以及设备设施管理移动端的基础上进行功能完善或开发。

（1）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与设备设施管理平台功能基础上，增加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平台（总体态势）、视频监控等功能。系统需在采购人提供的BIM模型的基础上标注设备位置及展示实时设备状态数据。

（2）AIOT。本项目依托AI大模型的能力，赋能项目运营运维工作，提供AI告警标准、AI巡检标准、AI保养标准三大智能标准体系，同步开发物联智能问答、AI运营报告、AI 告警处理建议、AI 设备全息画像功能，实现设备运维从“经验依赖”向“数据+ AI”驱动的转型。系统需提供AI知识库标准功能。同时，考虑本次增加的智能控制设备，为满足控制场景和管理工作的开展，增加设备智能控制功能，具备远程控制、场景逻辑控制功能。

（3）设备设施管理移动端。在已建的设备设施管理移动端功能基础上，为满足控制场景和管理工作的移动端需求，针对移动端增加综合态势和设备智控功能。

（三）软件平台功能点及功能描述

1.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设备3D落图功能以现有BIM模型为基础，进行轻量化处理，应用系统进行加载使用。首页以福田口岸、深圳湾、莲塘为TAB页，可以切换不同口岸展示3D建筑模型数字孪生界面。每个口岸页面展示内容为3D建筑模型、楼层模型，展示楼层树，对楼层中有设备的楼层在树中高亮显示，点击楼层。加载相应楼层模型，在楼层模型中展示物联设备位置及设备的实时数据与告警数据。

2.平台（总体态势）：平台总体态势概览，一目了然，页面每5S轮巡定时刷新。

（1）可查看关键指标：物联设备：来源物联设备；项目数：来源当前平台所属项目；实时告警：来源当前平台所属项目的未恢复告警数。

（2）可查看地图：默认显示所属平台项目分布情况，按项目经纬度在地图显示坐标，项目位置展示方式：正常（绿色）、告警（高亮闪动），点击选中 “项目名称 ”，可跳转至“项目层 ”。

（3）可查看整体信息：统计所有建设内容。

（4）可查看设备态势：动态统计物联设备总数、停止和运行状态设备数量及占比，并以圆环图的形式展示。系统类型统计：统计物联设备系统类型及各类型系统物联设备数量，并以柱形图的形式展示。

（5）可查看本月电耗趋势：动态统计本月电耗总量，并以双折线的形式展示集团“上月 ”和“本月 ”能耗“月逐日”变化趋势。

（6）可查看告警态势：动态统计当日告警总数、已恢复和未恢复告警数量及占比，并以圆环图的形式展示。

（7）可查看告警排名：统计平台上所有项目告警总数并进行排名，并以进度条的形式展示，排名支持正序、倒序方式。

（8）可查看实时告警：统计平台上各项目实时告警情况，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包括项目名称、告警时间、告警内容。

3.视频监控：对项目视频进行统一展示。

（1）自动播放：支持开启/关闭自动播放功能。

（2）卡片式显示：以卡片式显示视频，包含视频名称、当前时间、视频画面，清晰标识视频基本信息。

（3）播放方式：默认播放视频20秒后暂停，点击“播放”可继续观看，平衡监控效率与资源占用。

可批量配置视频设备，支持批量选择、移除视频设备，列表分页展示，支持查询、批量操作，高效完成视频监控设备接入与管理。

4.设备智控

4.1 设备管控：对物联控制设备进行设备管控，展示设备状态、控制模式切换，场景控制记录、设备开关远程、自动控制。支持如下三种模式：就地控制、远程控制、自动控制。

（1）就地控制：通过对现场物理开关就地操作方式，实现启/停控制，不执行远程控制、自动控制。

（2）远程控制：通过PC端远程执行单设备、区域、全部等一键操作，实现启/停控制。

（3）自动控制：通过平台设定逻辑，进行定时、策略自动控制。

4.2 场景控制配置：项目级配置控制设备应用场景。

（1）场景控制，包含场景名称、网关名称、控制策略、执行时间、执行条件、是否群控、控制指令等信息。

（2）分页显示列表，支持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4.3 区域控制配置：项目级实现对区域进行控制多个网关“群控指令”的下发，总的指令默认显示。

（1）区域控制，包含区域名称、指令组名称、控制指令、展示位置等信息。

（2）指令组名称：对同一指令组进行全局区域控制。

（3）分页显示列表，支持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4.4 控制指令配置：平台级配置仪表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等。

（1）单控：实现设备级单个指令配置。包含设备名称、仪表名称、指令名称、指令简称、指令模式、寄存器仪表型号、遥调单位、写入值、建立时长、指令延迟、结束指令、关系寄存器表达式等信息。

（2）群控：实现设备级对多个单个指令或群控指令配置群控指令。包含指令名称、指令简称、网关名称、指令等级、指令模式、指令延迟等信息。

（3）指令明细：查看群组指令明细，下发时按指令等级、指令排序方式的顺序下发。

（4）分页显示列表，支持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4.5 控制策略配置：项目级配置策略，包含条件设定、时间设定。

（1）条件设定：自定义指令执行条件，支持多条件并发执行。包含条件名称、网关名称、条件表达式等信息。

（2）时间设定：自定义指令时间条件，支持多时间并发执行。包含时间名称、网关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选择星期、是否单次等信息。

（3）分页显示列表，支持查询、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4.6 指令日志：项目级查询控制指令下发日志。

（1）指令状态：0 指令下发失败、1指令下发成功、2LDas忙碌、3已发送状态未知、4执行条件不满足、5 指令执行完成、6指令执行失败。

（2）分页显示列表，支持查询等操作。

5.AI告警标准：依托AI大模型，根据行业、设施大模型知识库，生成各设备类型的各类参数告警标准阈值

6.AI巡检标准：依托AI大模型，根据行业、设施大模型知识库，生成各巡检设备类型需检查项及各项检查标准。

7.AI保养标准：依托AI大模型，根据行业、设施大模型知识库，生成各设备不同保养等级、保养频次、保养项及各项保养标准。

8.物联智能问答：提供7x24小时在线的智能化、知识化、交互式的AI智能问题。用户可录入文字或语音进行自然语言对话提问，系统基于语言大模型进行上下文语义解析，为一线工程师、运维经理乃至管理层提供即时、精准、深度的知识支持和决策建议。

9.AI运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平均服务天数、平台运行状态、物联运行状态、平台运行分析、物联网运营平台内容、专家分析与建议，支持按日、月、年筛选查看运营报告。

（1）平台运行分析包括设备统计、告警统计、能耗统计、设备巡检。

（2）物联网运营平台：统计当前项目网关、仪表在线数量、离线数量、平均在线率，以仪表盘的形式展示平均在线率，列表展示各网关、仪表离线详情。

（3）AI分析与建议：对项目关键指标、平台及物联运行进行总体运营分析，更配备强大AI能力——能基于平台与物联运行的海量数据实时分析，为项目运营提供精准、智能的建议，助力高效决策。

10.AI告警处理建议：依托AI大模型的强大能力，为告警处理提供智能决策支撑。可以结合告警相关数据与场景，生成精准的智能决策，对告警处理步骤、处理方法等给出具体建议，助力工程人员高效定位问题、采取措施，快速解决告警问题。

11.AI设备全息画像：以AI大模型为核心支撑，能精准解析设备型号、设备厂家、工艺关联性等关键特征，针对缺失参数开展智能推断，进而构建设备全息基础画像。借助AI对设备特征的深度解析与参数智能推断，能全面呈现设备信息，为设备管理提供精准且全面的数据支撑，不仅能提升管理效率与决策科学性，还能凭借全息画像助力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更精准、高效，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

12.APP端--平台（总体态势）：

（1）展示口岸列表，下拉选择切换不同口岸，并可选择下属项目，跳转至项目层。

（2）平台整体统计：统计整体口岸物联设备总数、项目数、实时告警数。

（3）展示系统分类以及各系统监测总数和监测状态。

（4）展示本月电力总能耗，并通过曲线图展示本月和上月能耗趋势变化对比情况。

（5）统计平台下各项目实时告警情况和排名。

13.APP端--设备智控：对物联控制设备进行设备管控，展示设备状态、控制模式切换，场景控制记录、设备开关远程、自动控制。支持如下三种模式：就地控制、远程控制、自动控制。

（1）就地控制：通过对现场物理开关就地操作方式，实现启/停控制，不执行远程控制、自动控制。

（2）远程控制：通过APP端远程执行单设备、区域、全部等一键操作，实现启/停控制。

（3）自动控制：通过平台设定逻辑，进行定时、策略自动控制。

（四）已有系统对接需求

本项目对莲塘口岸已有的生活（污水）给排水系统、视频云平台系统、液位系统、水浸报警系统；深圳湾口岸已有的电力系统、中央空调系统、视频本地监控系统等需要与已建的口岸物联感知平台对接，接受管理平台的统一管理。同时，口岸物联感知平台与智慧口岸一体化服务平台对接，将管理数据、设备监测数据对接给服务平台，使得口岸的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可以在一网统管部分展示出来。

1.莲塘口岸系统对接

1.1生活、污水给排水系统对接

通过安装采集主机、部署采集程序，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生活、污水给排水系统对接（本次按点位进行数据对接），实现生活、污水给排水系统的集中监测与管理。

1.2视频云平台对接

通过安装硬盘录像机，配置录像机上传点位及通讯协议，配置视频流媒体平台，上传视频流至视频流媒体平台，并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海康视频云平台监控系统对接，实现视频的集中管理。

1.3液位系统对接

通过安装物联网关，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液位系统的对接（按点位进行对接），实现液位系统的集中监测与管理。

1.4水浸报警系统对接

通过安装物联网关、DI监测模块，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水浸报警系统的对接（按点位进行对接），实现水浸报警系统的集中监测与管理。

2.深圳湾口岸系统对接

2.1电力系统对接

通过安装物联网关，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电力系统实现对接（按点位进行对接），可实现电力系统的集中管理及平台中能源管理模块的能耗数据获取。

2.2中央空调系统对接

通过安装采集主机、部署采集程序，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中央空调系统对接（本次按点位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中央空调系统的集中监测与管理。

2.3视频本地监控系统对接

通过安装硬盘录像机，配置录像机上传点位及通讯协议，配置视频流媒体平台，上传视频流至视频流媒体平台，并利用已建的物联感知平台实现与海康视频云平台监控系统对接，实现视频的集中管理。

（五）性能要求

并发量：支持最大并发请求数不少于500个。

正常网络环境下，简单事务处理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3s（100名并发用户），复杂事务处理≤5s（100名并发用户）。

系统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能担当和适应不间断运行任务。

系统在进行例行维护或出现意外故障时不影响服务提供的持续性。

（六）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供投标项目的详细工作日程表和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工作地点、起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应与投标书一致，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人员并保证人员稳定，任何变更应书面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对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相关质量、进度等违约责任。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中标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中标人应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的组织、建设、实施、服务、工期、质量等方面关乎项目建设效果的内容，接受建设单位的组织的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不及格或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不组织验收、延期付款，相关责任由投标方承担，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2）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招标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的质量计划，明确质量控制点、控制内容、质量要求、检查记录要求，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开展质量保证活动，所提交的进度报告应包括质量报告内容，对质量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招标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

（4）实施团队和资源

中标人应当具有充足、有效的项目实施资源，能对招标人参与项目人员进行有效的知识转移。

（5）沟通和风险管理

中标人必须明确说明项目沟通计划，确保中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中标人内部、中标人与监理人之间信息沟通顺畅。

中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必须识别、分析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提供相应的应对方案。

（6）对交付物的要求

投标人在交付能够稳高效稳定运行的应用系统之外，还应当交付以下内容：

在需求分析和设计阶段：投标人需要提供整体设计文档，如《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

在项目开发阶段：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文档，如《项目开发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

在系统实施和上线阶段：投标人需要提供实施文档和相关上线报告，如《系统安装部署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和《试运行报告》等；

在系统交付阶段：投标人需要提供培训文档和维护手册等：如《培训方案》、《培训记录》、《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7）系统部署联调要求

完成本项目系统运行所需的部署联调工作，并在维护过程中进行系统架构的局部调整和优化工作，具体包括：

提供本项目系统整体调试及验收工作；

负责平台整体联调测试；协调各相关方之间的关系，保证应用软件系统能在云平台环境上顺利运行；

进行平台的局部调整并优化系统。

（8）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要求：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应用软件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本次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至少1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包括系统维护、功能修订、性能优化、故障检测等。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作的服务及技术支持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服务措施与方案。2).本地化开发与服务承诺。 3).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的维护方案及其他服务等。

（9）培训要求

1、总体要求

中标人的培训应满足下列目标：

* 用户能操作和使用新应用系统提供的各种功能；
* 如果系统出现一般性问题，用户技术人员应能诊断和处理；
* 安全管理人员能够了解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能有效合理地实施这些措施；
* 投标人的技术转让应能使信息系统工作人员运作，支持，维护和为系统升级；
* 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安排合适和足够的培训以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有效参与并且在实施完成后顺利交接。

2、培训要求

* 管理层用户

投标人应对管理层用户提供培训，使其能熟练地掌握系统操作。

* 业务部门用户

投标人应为各业务部门用户提供培训使其熟练操作和使用相应模块。

* 其他用户

提供其他可以满足培训目标的培训课程，提供不同角色合理范围内不限数量的培训。

3、培训计划和准备

中标人应提交以下培训相关事项：

* 培训课程计划
* 课程内容、课程概述
* 授课者资历、授课方式
* 每一培训课程所提供的资料、对参加者的要求

所有培训的相关资料应于课程开设前3天内准备完毕。

一整套授课者讲义，讲义以电子文档（PPT或 PDF）的形式于课前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有权使用这些资料为其员工提供内部培训。

投标人应指出参加每一课程所需的资格，反之，则应被视作不需相关知识和经验。

六、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深圳市。

2.服务期限要求：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上线试运行。

**（二）付款要求**

1.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款项。

2.硬件设备采购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项目终验后，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

备注：具体付款方式可在合同签订时予以调整，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三）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设计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用户报告、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1.初步验收：中标人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到货、安装调试，以及软件的开发测试；系统具备试运行条件达到初步验收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进行项目初步验收。中标人负责制定初步验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验收内容、指标、方法和测试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初步验收工作。测试合格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试运行：系统初步验收通过后，进入1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中标人在试运行期间应委派专人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做好系统试运行记录，及时排除发现的问题，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编制《系统试运行报告》。

3.最终验收：系统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申请，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终验。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终验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终验资料、编制终验报告、参加终验验收会。中标人提供过的终验文件应至少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施方案、系统操作手册、变更资料（若有）、试运行报告、设计文档等，以及采购人终验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者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3.采购方逾期付款时，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额的2％为限。

4.服务期内，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成果交付或保修义务，每迟延1个自然日，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5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其他经济损失，该项违约金不排除中标人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承担的责任。中标人超过10个工作日仍未履行保修义务，或中标人未能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软件或项目交付成果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状态，采购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中标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及利息（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其它未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方法**

1.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2.仲裁在深圳进行，由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的规则执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仲裁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仲裁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六）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人员中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组织团队开展工作，对项目整体进度、质量负责。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投入至少1名人员，作为运维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七）运维服务要求**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提供3年运维服务，运维期满后项目结束。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物联感知平台、设施设备管控平台、本次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和对接系统的运维工作。

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硬件设备的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也要保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根据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性能优化：根据实际使用反馈不断调整和完善算法，提高定位精度和分析准确性。

**（八）硬件安装施工要求**

投标人应选派与本项目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工作人员应掌握项目所涉及设备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及安全要求，确保安装过程符合合规性要求。具备现场勘查能力、能够评估安装环境（如温湿度、电磁干扰、空间布局）对设备运行的影响，并提出优化建议。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如防静电措施、高空作业安全、电气安全等），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

**（九）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对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在服务期间内获得所有资料只能用于本项目范围，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不得泄漏资料信息，合同到期后应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

**（十）****项目管理及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投标人应建立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要求投标人的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指派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要求投标人描述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和相关措施。

2.项目验收。招标人以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

3.投标人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教材。

**七** 、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均不对外公开。**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4）项目详细报价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9）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1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1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13）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1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15）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16）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1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18）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19）服务网点

（2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联合体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名称 | | |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软件功能费用 | 设备设施管理PC端 | 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 | 设备3D落图 |  |  |
| 平台（总体态势） | 综合态势 |  |  |
| 视频监控 | 视频监控 |  |  |
| AIOT | 设备智控 | 设备管控 |  |  |
| 场景控制配置 |  |  |
| 区域控制配置 |  |  |
| 控制指令配置 |  |  |
| 控制策略配置 |  |  |
| 指令日志 |  |  |
| AI告警标准 | AI告警标准 |  |  |
| AI巡检标准 | AI巡检标准 |  |  |
| AI保养标准 | AI保养标准 |  |  |
| 物联智能问答 | 物联智能问答 |  |  |
| AI运营报告 | AI运营报告 |  |  |
| AI告警处理建议 | AI告警处理建议 |  |  |
| AI设备全息画像 | AI设备全息画像 |  |  |
| 设备设施管理APP端 | 平台（总体态势） | 综合态势 |  |  |
| 设备智控 | 智控设备 |  |  |
| 平台调试 | | 平台联调测试 |  |  |
| 二 | 莲塘口岸-物联感知建设 | | | |  |  |
| 三 | 莲塘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 | |  |  |
| 四 | 深圳湾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 | |  |  |
| 五 | 深圳湾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 | |  |  |
| 六 | 福田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 | |  |  |
| 合计（元） | | | | | 大写：  小写：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 ，联系电话： 。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1. **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七、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

身份证件号： ，职务： ；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 --- |
| 证件扫描件正面 | 证件扫描件反面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贵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服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需求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平台功能开发（三维云渲染与设备3D落图、平台总体态势、视频监控、设备智控、AI告警标准、AI巡检标准、AI保养标准、物联智能问答、AI运营报告、AI告警处理建议、AI设备全息画像、设备设施管理APP端总体态势和设备智控） | 1 | 套 | | 2 | 莲塘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87 | 台 | | 3 | 莲塘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4 | 套 | | 4 | 深圳湾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140 | 台 | | 5 | 深圳湾口岸现有系统对接 | 3 | 套 | | 6 | 福田口岸物联感知设备建设 | 184 | 台 | |  |  |  |
| 2 | **★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1.服务地点：深圳市。  2.服务期限要求：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上线试运行。 |  |  |  |
| 3 | ★**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拟投入人员中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管理及协调工作，具备优秀的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能有效组织团队开展工作，对项目整体进度、质量负责。  2.投标人须承诺在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投入至少1名人员，作为运维服务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  |  |
| 4 | ★**运维服务要求**  自项目终验之日起开始，提供3年运维服务，运维期满后项目结束。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物联感知平台、设施设备管控平台、本次项目新增物联感知设备和对接系统的运维工作。  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硬件设备的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也要保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根据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更新。  性能优化：根据实际使用反馈不断调整和完善算法，提高定位精度和分析准确性。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九、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一、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二、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三、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五、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六、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七、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八、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九、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及以上模版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二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自行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自行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订单融资情况

**1、关于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自行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2、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 ；

投标人单位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地址： 。

**注：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１、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１、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１、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合同专用条款

（3）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自行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采购项目，并对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自行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自行采购事业。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自行采购的条件

5.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深圳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系统用户操作指引（供应商）》详见www.szggzy.com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资料下载”。

5.2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5.3联合体投标

5.3.1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4在项目产生质疑、投诉等阶段，主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等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疑问内容加盖公章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3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需在对应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CA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CA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当日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4.2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采购公告中的技术支持电话。如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开标**

28．开标

28.1如对投标文件加密的，则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解密时间结束，未对投标文件加密的供应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需解密）及对投标文件加密并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成功解密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条件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1. **评审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食材、物业管理、清扫保洁、保安服务、家具、窗帘、园林绿化、社工服务、“城市管家”九类采购项目作为严管项目，实行“通用品目+专业品目”组合抽取制。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上述所称专业品目是指，与项目采购标的相对应的品目，具体由采购人商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需求自主确定。通用品目具体由会计、审计、法律、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评估、金融服务品目下的所有专家合并组成。专业品目下产生的专家人数占抽取总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含本数），除此之外的专家均从通用品目库中随机抽取。注：论证专家抽取规则无需按此要求执行，具体严管项目的范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需要适时调整。

29.2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1.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1.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38.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

38.2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评定分离是指在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1.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如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自行采购工作。

1.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自行采购项目，无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 》（深财购〔2021〕51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质疑条件

52.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2.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收文地点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2.6收文办理程序

52.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单位投诉。

53.质疑后续处理

53.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被质疑供应商应配合提供质疑答辩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不作书面答辩的,视同放弃答辩权利,依法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 END ----

**投标文件格式**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陆路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A**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 --- |
| 1 | （1）投标函 |
| 2 | （2）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 3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 4 | （4）项目详细报价 |
| 5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 7 |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 8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9 | （9）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 10 | （10）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 11 | （1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 12 | （1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 13 | （13）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 14 | （14）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 15 | （15）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 16 | （16）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 17 | （1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 18 | （18）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
| 19 | （19）服务网点 |
| 20 | （20）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评标办法附表**

**1.标段基本信息**

标段编号： SZZXCG-2025-0038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深圳陆路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管控平台项目-A

**2.入围参数**

是否过多投标人淘汰： 否

**3.评审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 | --- | --- |
| 1 | 资格评审 |  |
| 2 | 符合性审查 |  |
| 3 | 详细评审 | 80 |
| 4 | 报价修正 |  |
| 5 | 价格评审 | 20 |
| 6 | 综合评分 |  |
| 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4.评审条款**

中标候选人： 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  
  
**4.1 资格评审**汇总规则： 按分项手工汇总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扫描件）。9.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4.2 符合性审查**汇总规则： 按分项少数服从多数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8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
| 9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
| 10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详细评审**汇总规则： 按评委打分直接平均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实施方案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20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5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5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2 |
| 5 | 违约承诺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3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10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10 |
| 8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4 |
| 9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8 |
| 10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6 |
| 11 | 服务网点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2 |
| 12 | 诚信情况 | 详见招标文件 | 100 | 5 |

**4.5 价格评审**

4.5.1 投标总价  
价格得分满分： 20  
报价打分方式： 自动算分（内插法）  
参与基准价计算范围的计算公式：全部投标报价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上浮）比例：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比例：10%；中小微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价格扣除比例：0%；失信供应商价格上浮比例：0%。  
基准价计算公式：基准价=最低评标价  
报价打分计算公式：得分=（基准价/评标价）\*总分